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二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5-033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李志宏(LI ZHIHONG)，男，1988年02月28日出生，持有中國往來港澳
通行證編號：C8406XXXX，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
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李志宏被控訴觸犯：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00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拾得物之不正
當據為己有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二刑事
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
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法官

李偉成

法院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